
关于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情况的规定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预先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对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的组织，百思特认证可能会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情况下进行审核/非例行审核：

- a) 涉嫌违法违规；
- b) 发生重大事故
- c) 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 d) 管理体系存在严重问题；
- e) 遭到相关方的投诉；
- f) 对获证客户的变更（CNAS-CC01（ISO/IEC17021-1）8.5.3）的回应；
- g) 公司认为需要实施非例行审核的情形。

针对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 5.9.2 条款，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相关通报之日起 30 日内，百思特认证将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我机构通过邮件或者电话沟通说明，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我机构在指派审核组时，将严格把关，优先遴选专业能力匹配、职业素

养良好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组建审核组，切实维护审核工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我机构对获证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具体流程为：

1. 登记关键信息：通报日期、不合格产品名称、不合格项、涉及标准、获证组织名称、对应认证证书号。
2. 判定关联度：确认不合格产品是否在该组织认证范围内，是则启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流程，否则记录备查。
3. 出具《提前较短时间审核通知书》，明确：依据（认证规则 5.9.3、国抽通报号）、事由（国抽不合格需核查）、审核时间（提前 1-3 天通知，不超过 7 天）、审核范围（不合格产品对应生产线、过程、检验、追溯等）、企业配合义务及不配合的法律后果。
4. 送达留证：通过 EMS、企业预留邮箱、短信同步送达，留存全部送达凭证。
5. 委派具备体系专业资质的审核员，开展现场审核。
6. 证据留存：现场拍照、录像、审核记录，企业拒签的需单独注明并留存相关证明。
7. 配合且整改有效：维持认证证书，启动加严监督（如半年 1 次）。
8. 配合但整改无效/体系失效：先暂停证书，限期整改，复查仍无效则撤销证书。

企业不配合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处置流程：

1. 发《催告函》（企业拒绝配合 3 日内），明确催告期限（24-48 小时）、配合要求及不配合后果，EMS/邮件/短信送达。

2. 催告期满仍不配合，立即出具《证书暂停通知书》，公示暂停信息，同步上报监管。

3. 暂停期（通常 3 个月）满仍不配合，出具《证书撤销通知书》，公示撤销信息，上报认监委。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